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69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继科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山西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外汇管理支持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外汇管理部门秉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主动适应贸易的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发展。

（一）提升便利化水平。

1. 外汇结算方面。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经办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

信息办理出口收汇，外汇或结汇资金直接进入委托客户的账户。

2. 技术服务方面。外汇局通过技术手段支持企业优化外汇业务流程。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可通过联机接口服务连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联机查询名录状态，办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等；可通过银行电子单据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或数字外管平台（ASONE）企业版网上办理涉外收入申报。

3. 沟通处置方面。外汇局密切跟踪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发展，按照“服务实体、便利开放、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的原则，主动回应市场诉求。对于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真实合理的新贸易收支，外汇局根据具体情况按程序通过集体审议解决。

4. 业务指导方面。为贸易新业态提供服务的银行和支付机构，按照展业原则，完善贸易新业态客户身份识别和管理制度，加强客户信用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抽查验证，健全客户合规约束和分类标识机制，审慎办理重点名单内市场主体的外汇业务，指导客户合规办理外汇收支。

（二）有效防控风险。

1. 收支申报方面。外汇局要求审核交易电子信息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在办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相关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涉外收支时，应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和“外贸综合服务”。

2. 事后监管方面。外汇局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涉外收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开展监测、核查和检查。对异常交易主体实施重点名单管理，向银行和支付机构发布。持续对审核交易电子信息

的银行和支付机构进行评估，并对不符合条件的银行或支付机构依法实施退出。

二、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支持传统贸易方式向贸易新业态方式转变。在保障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新业态企业在资金货物匹配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为贸易新业态发展创造良好的管理环境。

（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符合上级部门有关数据保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探索建立全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息交换共享数据库，为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支撑。

（三）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通过企业培训、银行座谈、自律机制等形式进行政策推介，向社会传递外汇管理便利化信号，为银企深入解读政策疑点，合理引导企业尽早享受便利化政策红利。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1年3月30日